

過渡期獎勵造林變更申請書

(114.08 版)

基本資料				
獎勵造林人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連絡電話			造林年度	中華民國_____年
縣(市)/ 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 (事業區)	小段 (林班)	地號 (圖號)	造林面積 (公頃)
※如有不足，請自行於上方增列				
申請項目		其他		
☐ 變更為6年獎勵造林，並依修正施行後規定辦理，如有違反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之情事，願依規定繳回全數已領取之獎勵金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※造林年度【說明2】第1-6年適用		☐ 木材生產林 【說明3】 ※如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、保安林、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類型者，不得勾選【木材生產林】	1. 造林目的： ☐ 結構用材 ☐ 建築用材 ☐ 菇蕈用材 ☐ 農用資材 ☐ 其他_____（請敘明） （擇一勾選；如位於污染管制區【說明5】不得勾選【菇蕈用材】） 2. 森林經營期程：_____年 【說明6】	
☐ 終止參加獎勵輔導造林 ※造林年度第7-20年適用		☐ 非木材生產林 【說明4】	造林目的： ☐ 國土保安 ☐ 水源涵養 ☐ 森林景觀 ☐ 生態維護 ☐ 其他_____（請敘明）	
一、本人已知悉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修正施行之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及相關規定，瞭解申請經核定後不得再變更。 二、以上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以茲證明。 此致 _____公所 轉陳 _____政府 _____工作站 轉陳 林業保育署_____分署 _____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

受理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【受理機關填寫】

說明：1. 申請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及填寫敘明。

2. 【造林年度】指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修正施行前，已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且刻正辦理之造林期限，如有疑義請先洽詢受理機關或主管機關。
3. 【木材生產林】指以從事生產結構用材、建築用材、菇蕈及農用資材等為主要目的之獎勵造林類型，且不得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、保安林、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類型；造林樹種、栽植株數基準及栽植條件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內容。
4. 【非木材生產林】指營造國土保安、水源涵養、森林景觀、生態維護等為主要目

的之獎勵造林類型；造林樹種、栽植株數基準及栽植條件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內容。

5. **【污染管制區】**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相關法規，所劃定之污染管制區域，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環境單位，另可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查詢參考（網址：<https://sgw.moenv.gov.tw/public/>）。
6. **【森林經營期程】**
 - (1)結構用材（樑柱）：建議針葉樹 40 年、闊葉樹 30 年以上。
 - (2) 建築用材（建築內裝修、包裝、家具等）：建議針葉樹 30 年、闊葉樹 20 年以上。
 - (3)菇蕈用材、農用資材（農用支架）：建議 7~15 年。
7. 頁數超過 1 頁者，請採雙面列印。
8. 此申請書僅於過渡期間（**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至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**）適用。